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对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函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公司对我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 036 号)，我公司现将三个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你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死亡猪只的具体情况，股东获知上述数据的途径，你公司是否存在向部分股东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是否违反了公平披露重大信息的原则。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议过程中，因部分报表项目金额同比变动较大，公司股东黄蓝创投（以下简称“股东”或“黄蓝创投”）委派的董事在审议半年报过程中对此提出疑问，要求公司提供解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报表项目变动原因进行了合理解释，公司是在董事会研讨相关经营问题范围内以及定期报告公告后向股东委派的董事作出的解释，公司未违反公平披露重大信息的原则，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二、详细说明 2019 年度涉及的猪只死亡数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核实过程及确认依据，就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半年报与年报数据差异、公司数据与地区官方数据的差异进行解释。

1、媒体报道中涉及的半年报与年报数据差异的说明

(1) 公司各猪场均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对生猪生产、销售、死亡等有详细的记录，猪只死亡报损需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在经生产人员、统计人员、生产场长等多级审批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无害化处理。公司实施定期盘点制度，月度、季度、半年和年度财务全面参与资产盘点，确保猪只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做到账实一致。年终第三方审计机构会同公司财务、统计、生产等部门对猪只进行现场盘点，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死亡猪只 69963 头（2019 年上半年死亡猪只 62313 头，其中 14500 头非正常死亡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共

计 2250 万元，47813 头中 42075 头在正常死亡率内的计入生产成本，5738 头由于管理原因超过正常死亡率导致的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2）就媒体报道的半年度与年度数据存在差异的说明

①媒体报道的 2019 年上半年猪只死亡 14500 头，仅是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猪只死亡数量，未包括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部分；

②媒体报道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死亡猪只为 62313 头，系上半年全部的猪只死亡数量。

媒体报道所称差异，系对相关数据的错误理解，将不同口径的数据进行对比所致。

2、媒体报道中公司数据与地区官方数据差异的说明

（1）滨州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无害化处理猪 35325 头的证明为无棣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的处理数据，并不包含各大养殖单位（户）自行无害化处理的数量。

（2）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中的“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及《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办法》中“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配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规定，自行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3）公司自行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猪记录通过向主管部门报送养殖档案和主管部门现场了解方式进行监管。

三、说明相关涉及诉讼情况、诉讼结果的披露是否及时、准确，关于股东异议的情况目前是否已得到解决，双方是否尚存在分歧。

2020 年 8 月 30 日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损害公司利益为由，将大北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我公司高管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方停止侵权并赔偿荣昌育种经济损失 5327.98 万元。公司

收到法院传票后于2020年10月23日对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案件开庭后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对涉及诉讼进展进行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16民初247号），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裁定书后在2021年2月25日进行了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期间由于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的裁定书笔误问题，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做出更正的裁定书，公司收到裁定书后于2021年3月25日对山东省滨州市人民法院更正民事裁定书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随后黄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终审裁定（（2021）鲁民终1282号），公司收到终审裁定书后于2021年8月13日进行了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该案一审、二审裁判均已驳回黄蓝创投诉讼请求，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山东华佑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